# 第十篇 對付己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我們現在要接着來看'對付己'。這與前一個經歷'對付肉體'是緊緊相連的,也是十字架層一個重要的經歷。

#### 壹 己的定義

我們要對付己,第一先要找出己的定義。己到底是什麼?很多屬靈的名詞,我們雖然常說常用,但若追問它真實的意義,就不容易說了。對於己,也是這樣。我們常聽見人說到'己',但很少人能說出己的定義來。到底己是什麼?簡單的說,己就是魂生命,而重在人的意思,人的主張。這是從聖經幾處明顯題到'己'的地方,可以清楚看出來的。我們先看馬太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:'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,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,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,並且被殺,第三日復活。彼得就拉著祂,勸祂說,主阿,萬不可如此,〔或作可憐你自己,〕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耶穌轉過來,對彼得說,撒但退我後邊去罷;你是絆我腳的;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,只體貼人的意思。於是耶穌對門徒說,若有人要跟從我,就當捨己,〔或作否認己,〕背起他的十字架,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,必喪掉生命;凡為我喪掉生命的,必得着生命。'

在這一段話裡,主先在二十一節指示門徒,祂要怎樣受苦、被殺、並復活。主這話,就是說出神的旨意。主的十字架,乃是神在永遠裡所命定的旨意。但彼得在二十二節,卻有了一個意見,勸主說,這事萬不可臨到你身上。因此主在二十三節,就責備他不體貼神的意思,只體貼人的意思。神的意思,就是神的旨意,所以也就是十字架。人的意思,就是可憐自己,而不接受十字架。主所要的,乃是神的旨意,而彼得所體貼的,乃是人的意思。因此主在二十四節,就要門徒捨己,背十字架,來跟從祂。我們把這句話,和前文比較一下,自然就領會,這個捨己的'己',就是指着人的意思說的。主要門徒捨己,否認己,就是要他們把自己的意思擺在一邊。而主要門徒接受十字架,也就是要他們接受神的意思,或說神的旨意。所以主在這裡,就是要門徒把他們的意思擺在一邊,而接受十字架,也就是接受神的旨意。在這裡我們看見,己乃是重在人的意思。但不能說己就是人的意思。人

的意思,還不是己的本身。所以主在二十五節,又進一步說到凡要救自 己生命的,必喪掉生命;凡為祂喪掉生命的,必得着生命。這裡的生 命,在原文就是魂,也就是魂生命。前面說要捨己,這裡接着就說要喪 掉魂生命。這給我們知道,前面的己,就是後面的魂生命。魂生命,就 是己的本身。

所以在這一段裡面,主的話是一步一步追上來的。彼得在二十二節勸主 可憐自己,主就在二十三節指出來說,這是人的意思,也就是人的意 見。到二十四節,主又馬上追根說,這意見就是己,所以要捨棄它,否認它。到二十五節,主更追根到己的本身,給我們看見己的本身,就是魂生命。若把魂生命治死了,己就否認了;己否認了,人的意見也就沒有了。所以在這一段話裡,二十三節是講意見,二十四節是講己,二十五節是講魂生命。每一節各題一件事,一步一步追上來,這是很清楚的。

因此,我們就可為己找出一個定義來,就是:己的本身,乃是魂生命,而己顯出來,就是意見。己、魂生命、和意見,這三者乃是一個東西的三方面。這就正如基督的本身,就是神,而基督的顯出,就是聖靈。三者乃是三而一的。神成為肉身,顯出來,就是基督。而魂生命顯出來,就是己。基督顯在人跟前,給人碰着,就是聖靈。而己顯在人跟前,給人碰着,就是人的意見,人的主張。所以我們碰着聖靈,怎樣就是碰着基督,碰着神;照樣,我們碰着人的意見,人的主張,也就是碰着己,碰着魂生命。

我們再看約翰五章三十節: '我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;我怎麼聽見,就怎麼審判;…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,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' 主這話給我們看見,不只在我們身上,己是重在意見,連在主耶穌身上,己也是這樣。主在這裡先說,祂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。接着又說,祂不求自己的意思。這給我們看見,主前面所說的自己,就是祂後面所說自己的意思。祂不憑自己作,就是不求自己的意思。所以這也給我們看見,己就是重在意思、意見。己是在意見裡顯出來,意見就是顯出來的己。比方,在一個談論事奉的聚會中,若有一位弟兄一直髮表意見,一直有主張,我們不能說那是罪,不能說那是世界,也不能說那是血氣,卻很自然的會說,那是己。因為己就是在意見裡顯出來的。一個人滿了意見,滿了主張,就是滿了己,滿了己的表現。我們再看約伯記三十八章一至二節: '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

約伯記從三章,直到三十七章,都是記載人的話、人的意見。在那麼長的三十五章聖經裡,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,以後又加上以利戶,就是一直在那裡說話辯論,一直在那裡發表意見。所以等他們把話都說完了,神就來責備說, '誰用無知的言語,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?' 約伯蒙了神的光照,到四十二章三至六節,就說, '誰用無知的言語,使你的旨意隱藏呢?…我從前風聞有你,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,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' 約伯先是用無知的言語,發表自己的意見,到末了就在塵土和爐灰中厭惡自己。所以這也是給我們看見,約伯的意見,就是他那個可厭惡的自己。他的意見,就是他這個己的表現。

說,誰用無知的言語,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?

我常常喜歡想約伯的故事。整本聖經裡,人講話講得最多的,就是約 伯。神在環境中擊打了他,又在他身旁安排了四個朋友,就把他裡面的 話都引出來了。他就是有他的主張,有他的意見,就是不服氣別人的說法。他覺得他一點沒有錯,他不需要對付罪,不需要對付世界,也不需要對付良心。所以他拍着胸膛,要和那位公義者理論。約伯的難處,果然不在罪上,不在世界上,也不在良心上,他的難處乃是在己上。他的己沒有破碎,這個難處就叫他無法認識神。

在教會中,像約伯這樣的人也不少,他們的話也是頂多的。實在說來,一個犯罪的人,一個愛世界的人,他們都不大說話,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有錯有虧。每一個作錯的人,他的良心都是有虧的,都是抬不起頭來的,所以也都是不大說話,而比較容易接受人的幫助和帶領。惟獨那些像約伯一樣的人,他們好像不沾染罪惡,也好像不愛世界,卻非常自義自是;他們對於教會,對於神的事,有許多主張,有許多意見,所以整天講東道西,說他們所不知道的話。這樣的人最難幫助,最難帶領,最叫人沒有辦法。

一個滿了己的人,常給教會帶來許多難處。今天的基督教,有那麼多的 宗派,實在說來,那個原因還不僅是在於人的罪惡和世界,更是在於人 的己。有許多人事奉主,帶領弟兄姊妹,都是要人跟從他們的意見和主 張,要人隨着他們的眼光和作法,因此教會中才會分門別類,變成今天 四分五裂的光景。路德馬丁曾說, '在我裡面有一個更大的教皇,就是 我的己。'在教會中,人的己若沒有受到破碎,就每一個人都是教皇, 每一個都要成為一個宗派。聖經中除了約伯以外,還有彼得也是一個滿了己的 典型人物。彼得的己

表現得最厲害,就是因為他的話語最多,意見最多。我們在福音書中,在好多事上,都看見彼得在那裡說話,在那裡發表意見。沒有一件事,他沒有意見,沒有主張。所以主每一次,也總是對付他那個意見和主張。馬太十六章否認己的教訓,就是因着他而說出來的。到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,祂對門徒們說,'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,都要跌倒;因為經上記着說,一我要擊打牧人,羊就分散了。"'彼得聽見這話,他的自己又來了,就說,'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到,我卻永不跌倒。'但結果,他卻三次不認主,而大大的跌倒了。(太二六31~33,69~75。)這真是他身上一次大的破碎,大的對付。但就是在這次對付以後,等主復活了,門徒們聚集在一起,還是他題議說,'我打魚去。'(約二一3。)他實在是一個'自己東上帶子,隨意往來'的人。(18。)

在新約中,還有一個人也可以作己的代表,就是馬大。四福音每次記載她的時候,也都給我們看見她在那裡說話出主張。最給我們看見她話多主張多的地方,就是約翰十一章。那裡記着說,她兄弟拉撒路患病死了,四天以後,主耶穌來了。她一見到主,就怪主說,'主阿,你若早在這裡,我兄弟必不死。'(21。)這就是她的意見。主說,'你兄弟必然復活。'她接着就說,'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,他必復

活。'(24。)這又是她照着自己的意見來解釋主的話。主又說,'復活在我,生命也在我;信我的人,雖然死了,也必復活;凡活着信我的人,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麼?'(25~26。)她就答說,'主阿,是的;我信你是基督,是神的兒子。'(27。)這真是答非所問,不知道她把主的話領會到那裡去了。她說了這話,也不管主的話說完沒有,就回家去暗暗的叫她妹子馬利亞說,'夫子來了,叫你。'(28。)這又是她捏造的話,替主出的主張。等到主同他們來到墳墓前,吩咐他們把石頭挪開,她又發表意見,說,'主阿,他現在必是臭了,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。'(39。)我們在這一個故事裡,所一直看見的,就是馬大的意見和主張。她的意見主張這麼多,就是表明她的己非常厲害。我們看過聖經中這幾個人的故事,就更清楚己的顯出,實在是在於人的意見和主張。所以一個滿了意見,滿了主張的人,就是一個滿了己的人。

## 貳 已與舊人等七者的分別

我們清楚了己的定義,就可以來看七件東西的分別。這七件東西,就是 舊人、我、魂生命、肉體、血氣、己、和天然。我們要追求十字架的經歷,必 須先對於這七件東西的定義和分別,有夠清楚的認識。因為這些 都是十字架對付的對象。

我們先簡單的說一下這七件東西的定義:

'舊人'就是我們這個人,就是我們這個受造而墮落的人。

'我'乃是舊人的自稱。舊人就是我,我就是舊人。

'魂生命'是舊人的生命。舊人所有的生命,就是魂生命。

舊人、我、和魂生命,這三個就是一件東西。舊人就是在亞當裡那個舊 造的人。魂生命就是這舊人的生命。而'我'就是這舊人的自稱。

'肉體'乃是舊人的活出,也可說就是舊人的生活。我們裡面魂生命所是的那個人,沒有活出的時候,就是舊人,等活出來了,就是肉體。至于'血氣',在聖經原文中並沒有這個辭。比方,羅馬三章二十節所說的'血氣',在原文乃是肉體。又如林前二章十四節所說,'屬血氣的人,'在原文乃是屬魂的人。血氣乃是我們中國人平常的說法,是指着人天然的血性,特別是脾氣說的。所以有的人容易動怒發脾氣,我們就說他血氣很大。

'己'我們已經說過了,就是魂生命,而重在人的意見和主張。 '天然'乃是人的能力、幹才、和辦法。

我們若把這七件東西連起來說,就是:有一個受造而墮落的人,他的名字叫作舊人。當他自稱的時候,就是'我'。他裡面的生命,乃是魂生命。等到他裡面的魂生命所是的那個舊人活出來的時候,就是肉體。這活出來的肉體,有一部分是壞的。這壞的一部分,特別是動怒發脾氣的部分,我們中國人稱作血氣。這活出來的肉體,還有一部分是好的,其

中的意見和主張,就叫作'己',其中的能力和幹才,就叫作'天然'。這七件都是十字架對付的對象,但它們的對付卻各有講究。全部聖經找不到一個地方,說主把我們的魂生命、肉體、血氣、己、或天然,釘在十字架上。(注。)聖經只有羅馬六章六節一處,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。主在十字架上所為我們釘死解決的一個東西,乃是我們的舊人。這是主替我們已經作成的一個事實。當我們看見這個事實,承認主已經把我們這個人在十字架上解決了,這時我們就說,'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,'(加二 20,)或說,'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'(六14。)這兩句話,都是承認主所已經為我們作成的。承認以後,接着要經歷這十字架的時候,就有末了這五項的對付,就是對付我們的魂生命、肉體、血氣、己、和天然。

註: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所說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,乃是我們靠着聖靈作的,不是主為我們作的。這在'對付肉體'一篇中已詳細說過了。整個十字架的經歷,就是這三個步驟。第一,是基督把我們的舊人釘在十字架上。那是一個已經完成的客觀事實。第二,等到我們來承認接受這個事實的時候,又有五點的分別。這五點的分別,乃是根據舊人所有五方面的講究。第一,舊人有魂生命。這魂生命活出來的時候,就有肉體、血氣、己、和天然。我們在經歷中,把那與基督的同釘,靠着聖靈,執行到魂生命上,就是對付魂生命。第二,凡我們從魂生命所活出來的,不管是好是壞,都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上面,就是對付肉體。第三,對付肉體,裡面就包括對付血氣。第四,當我們的意見和主張出來的時候,也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上面,就是對付己,又稱作背十字架。第五,當我們的手腕、幹才、能力、辦法、聰明、和智慧,逞能的時候,也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上面,就是對付天然,又稱作十字架的破碎。

#### 叄 己的對付

己是怎樣受對付的?或者說,到底我們怎樣來對付己?我們已經說過, 聖經只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。所以認真的說,聖經沒有 說,我們的己已經在十字架上和主同釘死了。雖然如此,對付己的路, 仍舊是十字架,像對付肉體的路是十字架一樣。對於這件事,我們也要 分作客觀的事實,與主觀的經歷來說:

#### 一 客觀的事實

對付己的客觀事實,也像對付肉體一樣,是在於基督,就是在於我們的舊人和基督的同釘十字架。因為己就是舊人一部分的表現。在神看,舊人已經解決了,己也就在舊人裡已經解決了。所以在客觀一面,只有舊人釘死這一個事實。但在主觀一面,卻有好幾個講究。這就像我們吃鷄的時候,殺的是一隻鷄,等燒好擺在桌子上吃的時候,就有鷄頭、雞腿、鷄心

等等的分別。照樣,當主釘死的時候,就是解決我們這一個舊 人,而我們來經歷的時候,因為舊人有好多講究,所以經歷對付,也就 有許多方面。有的是治死魂生命,有的是對付肉體,有的是對付血氣, 有的是對付己,也有的是破碎天然。這些都是我們對十字架的經歷。

# 二 主觀的經歷

對付己的主觀經歷,也像對付肉體一樣,是在於聖靈。我們看見了舊人 釘死的事實以後,若在日常的生活中,又發現有意見和主張出來,就要 讓聖靈來運行,把十字架的死,執行到這些意見和主張上,而把這些意 見和主張置於死地。這就是我們對付己的主觀經歷。

## 肆 經歷對付己的過程

#### 一 看見舊人的釘死

對付己的過程,和對付肉體很相近。第一,還是看見舊人釘死的事實。就是在神面前得着啟示,看見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。

## 二 看見意見是舊人一方面的表現

第二,還是看見的問題。就是看見意見,乃是舊人一方面的表現和活出。舊人不只有肉體一方面的表現,還有意見一方面的表現,就是己。 人若單看見舊人的釘死,而不認識這舊人的表現是什麼,不認識這舊人 是在那一方面活出來的,就還不能有主觀的經歷。所以,看見意見是舊 人一方面的表現,就是在對付己的事上接受主觀對付的初步。

# 三、接受基督的釘死到意見上

我們既知道我們的舊人在基督裡早已釘死了,解決了,又看見意見和主 張乃是舊人一方面的表現,我們自然就不願再容讓舊人在意見這一方面 表現出來,因此我們就靠着聖靈,把基督的釘死,執行到我們的意見 上。這就是對付己的主觀經歷,也就是馬太十六章主所說的否認己,背 十字架。

今天在走了樣的基督教裡,有很多的真理都被人領會錯了。背十字架這個真理,也是這樣。許多人把背十字架,領會作受苦的意思。這完全是羅馬天主教遺傳下來的錯誤觀念。我們要知道,十字架根本不是重在苦的問題,乃是重在死的問題。一個人到十字架上去,不是重在去受苦,乃是重在去受死。正如今天的人一題到槍斃,就領會是去死。同樣,在主耶穌的時候,一題到十字架,人的領會就是死。所以十字架不僅是苦刑,更是死刑。認真說,十字架不是將人置於苦地,乃是將人置於死地。照樣,背十字架也不是受苦,乃是受死,不是站在苦地,乃是站在死地。背十字架,不是把一個苦拿到身上來背,乃是把一個死拿到身上來背,不是把自己置於苦下,乃是把自己置於死下。這兩種的意思,是大不相同的。

背十字架的意思,不是別的,乃是說,在宇宙中有一個十字架的死,基 督已經作成了,當聖靈藉著神的話,把這個十字架傳給我們的時候,我 們就用信心接過來,把這個十字架的死擺在我們身上,並且站在這一個 死的底下,一直不離開,一直不拋棄。這就叫作背十字架。換句話說, 背十字架,就是把基督的死背在身上,一直讓基督的死在我們身上作 工,治死我們的己。

背十字架和釘十字架,是有分別的。就着十字架是基督所完成的一個事實說,是釘十字架;就着十字架成為我們天天的經歷說,是背十字架。 所以釘十字架,是主為我們作成的,背十字架,是我們負責來經歷的。 主釘十字架,是在各各他山上,一次就永遠完成了。我們接受主所完成 的十字架,也是一次就接受了。但等我們來經歷這十字架的時候,乃是 一直一直背着的。不只在時間上,是長時而逐日背着的,就是在地理 上,也是隨地隨在都背着的。

就主耶穌而論,祂是先背十字架,然後釘十字架。就我們而論,是先釘十字架,然後背十字架。主的一生都是背十字架的。在祂三十多年的生活工作中,最晚從祂受浸的時候起,一個無形的十字架,是一直背在祂身上。祂是背着十字架生活,也是背着十字架工作。到了祂往各各他山上走去的時候,祂又背着那有形的十字架。(約十九 17。)最終祂就釘死在這十字架上。主背十字架,不僅是在十字架之下接受苦,也是在十字架之下接受死。祂雖然只有罪身的形狀,沒有實際的肉體,並且祂的自己也是聖潔的,但祂還是把十字架的死接受到身上來,讓那個死治死祂的自己。到末了,祂在各各他山上釘死,更是把整個人都交在死地。所以就着主說,十字架是先背後釘。

主 背 過十字架,也 釘 過十字架之後,就復活了。就 祂 自己而論,從 那 時 候 起,就 脫離了十字架。但就 着 祂 的生命而論,因 着 祂 是 從 十字架 經 過 的, 祂 的 生命裡也就帶 著 十字架的成分。因此,當 祂 復 活,在 聖 靈 裡 到 我 們 裡 面 以 後,自然就把 釘 十字架 的 事 實, 把 十字架 死 的 成 分, 帶 到 我 們 裡 面 來 , 而 使 我 們 有 分 于 祂 的 釘 死 。

這些都是主那邊為我們作成的。至於我們這邊,就還需要聖靈有一天開我們的眼睛,給我們看見,基督的十字架,不只把主釘死了,並且同時也把我們的舊人釘死了、解決了,我們這個人實在已經與基督同死了。我們一接受這個事實,聖靈又會給我們看見,我們那些主張和意見,都是舊人的一種表現,主既是把舊人釘死了,我為何還讓舊人有這些表現?因此我們就自己把十字架的死,接受到我們身上來。何時一發現自己的主張和意見要出來,即刻就加以否認,而把它擺在十字架的死底下。這就是背十字架。所以就着我們說,十字架是先釘後背。

以上關於背十字架,以及己受對付的話,雖然很簡單,我們相信是相當清楚了。當我們在十多年前,追求主的時候,實在分不清楚到底什麼叫作十字架,什麼叫作背十字架,什麼叫作己受對付。那時,對於這些事,可說完全是在暗中摸索。但敬拜主,這些年來,主實在憐憫了祂的

教會,一直給我們看見光,叫我們能把這些屬靈的事,像科學一樣,極 有條理的點出來。所以今天神的兒女,只要有心追求,要對這些有認 識、有經歷,實在是容易多了。

## 伍 對付己經歷的應用

## 一 在聖靈的交通裡

對付己經歷的應用,第一就是在聖靈的交通裡。我們若不活在聖靈的交通裡,就是懂得了舊人的同釘,也知道了意見就是己的表現,還不過是知道一些空洞的道理,並不能叫我們有實際的經歷。我們若不活在聖靈的交通裡,而要對付己,那就變成佛教、印度教、或是中國理學家的苦修,而不是屬靈的經歷了。因為惟有聖靈是真理的靈,是實際的靈,所以也惟有活在聖靈的交通裡,那些看見才是真實的看見,那些經歷才是實際的經歷。因此,我們要繼續不斷活在對付己的經歷中,最基本的條件,就是要活在聖靈的交通裡。

## 二 讓聖靈執行基督的釘死

我們活在聖靈的交通裡,摸着了聖靈,就要讓聖靈一直把基督的釘死,執行到我們一切生活行動上。我們這個讓,就是與聖靈合作。我們讓聖靈來作,就是我們和祂合作。一面說,是我們靠着聖靈來執行釘死;一面說,又是我們讓聖靈來執行釘死。一面說,是我們自己作的;一面說,又是聖靈作的。這在聖靈的交通裡,是難以分開的。到這時候,我們就是活在羅馬八章所說生命聖靈的律裡面,也就是靠着聖靈治死舊人一切的表現了。

一個愛神的人,如果意志是柔順的,是肯與聖靈配合的,聖靈就要這樣 帶他一直深入到十字架裡面去,而徹底的治死他的自己。

# 陸 撒但與己意的關係

我們在前面已經一再說過,己意乃是我們舊人一部分的活出與表現。但 在對付己的經歷中,我們還得注意一件事,就是我們的己和撒但的關 係。這是很少人注意到的。很少人會想到撒但在我們的己,也就是在我們的意見裡面,是有特別地位的。所以我們還得着重的在這一方面說一 點。

人的已裡面,是藏着撒但的。撒但不僅是我們身體裡的罪,撒但還是我們已裡面的好意見。說到罪,許多人都認識它的敗壞,所以沒有一個人不恨惡不定罪。但說到意見,許多人卻覺得是好的,不只覺得自己的意見比別人的意見高,並且覺得就是自己那個意見的本身也是好的。所以沒有一個人恨惡自己的意見,沒有一個人不寶貝自己的意見,沒有一個人不覺得自己的意見美好可愛。雖然如此,聖經卻給我們看見,不只罪是出於撒但的,連人所認為好的意見也是出於撒但的。在我們身體裡的罪,怎樣是撒但的化身,在我們魂裡面的意見,也同樣是撒但的化身。可說撒但在我們這人裡面的'成為肉身',一面是我們身體裡的罪,一面

是我們魂裡面的意見。

撒但在我們的身體與魂裡,既有這樣特殊的地位,所以當他來霸佔人、得着人、敗壞人的時候,也就在這兩部分作工,一面鼓動人肢體裡的情慾,一面打動人心思裡的意見。並且當他作工的時候,常是兩面同時下手的。每逢撒但捉弄人,常是先叫人的魂裡有意見,然後就叫人的身體犯罪。

人當初墮落的故事,就是這樣。當撒但引誘夏娃的時候,他就是先來打動她的心思,向她的心思有一個題議。換句話說,他就是藉著一些彎曲的問題,叫夏娃的心思起了疑問,而有了意見。美國的哈德門博士說,當初蛇在伊甸園中,問夏娃說,'神豈是真說麼?'它問的時候,也許是抬起頭來,彎曲着身子而問的。如果是這樣,它的姿勢恰好像一個問號'?'。這話相當有意思。所以我們若認識人墮落的屬靈原則,就要看見,人墮落的第一步,乃是人有了意見。而這意見,乃是從撒但來的。人從撒但來的這意見,也就是人類第一次的意見。當人剛被造出,還未受撒但的引誘之先,人是很單純的活在神面前,並沒有疑問,也沒有意見。人類第一次有意見,乃是出於撒但的題議,乃是撒但射到人心思裡的。所以我們就看見,當初撒但進到人裡面,頭一步還不是藉著善惡樹的果子進到人身體裡,而是藉著意見先進到人的魂裡面。人的魂動了,接受了撒但的題議,然後體才動了,去吃善惡樹的果子。

因此我們才說,意見和罪常是相連的。我們的意見一執行出來,十有八九都是罪惡。因為意見根本不是出於我們自己,乃是出於罪的創始者,就是撒但。意見裡面,就藏着撒但,並且也就是撒但的化身。

馬太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,也能給我們清楚看見己意與撒但的關係。那裡說,當主耶穌指示門徒們,祂要去耶路撒冷受死的時候,彼得就有了自己的意見,拉著主,對祂說,'主阿,萬不可如此,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'主立刻轉過來,責備彼得說,'撒但退我後邊去罷;你是絆我腳的;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,只體貼人的意思。'主在這裡直接了當的把彼得斥責作撒但,乃是因為主知道撒但就藏在彼得這個意見裡面。縱然他這意見,還是愛主的意見,還是相當好的意見,還是為主着想的意見,但就是他這個好的意見,還是撒但的化身。我們以為壞的意見,可能是撒但,但在主看,不管是壞的,還是好的,只要是意見,都是撒但。人最好的意見,在神看來,還是撒但的化身。這是何等令人警惕的一件事!

聖經中還有一處,清楚說到撒但與己意的關係,就是以弗所二章二至三節。那裡的原文是這樣說, '那時,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,隨從這世界的時代,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,就是現今那在悖逆之子裡面運行的靈;連我們眾人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,生活在我們肉體的私慾裡,行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事…。'(原文。)這話先給我們看見,人今天一切

的行事為人,都是出於撒但的靈在他們裡面的運行。接着就給我們看 見,撒但這個運行的結果,就是叫人行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事。一面是 叫人行肉體所喜好的事,一面是叫人行心思所喜好的事。所以撒但在人 裡面運行,一面是在人肉體裡運行,一面是在人心思裡運行。在人肉體 裡運行,結果就產生私慾,就是罪;在人心思裡運行,結果就生出意 見,就是己。有的弟兄見證說,當他遇到事情,裡面一有意見,就要發表出來,不然

心裡就癢得難受。這是真的。這個癢,就是裡面的喜好。吸鴉片的人,看見鴉片,裡面就發癢。打麻將的人,看見麻將,裡面也發癢。照樣,撒但在人心思裡一運行,一給人意見,人裡面也是發癢,非發表出來不可。所以罪惡怎樣是肉體的喜好,意見也照樣是心思的喜好,二者都是撒但在人裡面運行出來的。

可惜,我們已往對自己的意見,太不夠認識了!很少人定罪自己的意見。更少人認識自己的意見,就是撒但。大家都是高估自己的意見,寶愛自己的意見,好像什麼時候把自己的意見想一想,都是非常甜美的。我們都很喜愛我們的兒女,但是我想我們喜愛兒女,還遠不如喜愛我們自己的意見。在我們自己覺得,意見總是太可愛的東西!

我們真要求主,叫我們在這些話語的光中,厲害的轉我們的觀念。我們必須看見,罪是可怕的東西,意見更是可怕的東西。我們要抵擋撒但,需要抵擋罪,更需要否認自己的意見。我們要藉著十字架,把所有的意見,都置於死地。這樣,才是具體的否認己,也才是徹底的否認了撒但在我們身上的地位,推翻了撒但在我們裡面的根據。

#### 柒 對付己與涵養的分別

我們所說的對付己,和普通所說的涵養,是完全不同的。我們對付已, 乃是因着看見意見不僅是舊人的一個表現,並且還是撒但的化身,因此 我們就把十字架執行到意見上,而把意見擺在死地。意見一被治死,己 也就受了對付。而一般人所說的涵養,卻不是這樣。講涵養的人,與人 相處的時候,也講不閙意見,儘力與人相和,所以凡事都對人表示謙 讓,與人無爭。他們對於許多事,都有自己的意見和主張。在他們的感 覺中,任何人的意見,都不如他們的意見那麼好,那麼對。如果別人不 接受他們的意見,他們也可以不說出來,不勉強別人接受。甚至在外 面,也可以附和別人的意見,隨從別人的作法。這樣,就不至與人不和 了。所以他們外面是一套,裡面又是一套,外面可以不爭,裡面絕對不 放下他們的意見,絕對保留他們的意見。這就叫作涵養。

這一種涵養,絕不是對付意見,絕不是對付已,反而把意見越養越大了;意見養大了,已也就養大了。因為人的己,就是在他的意見裡面長大的。意見乃是人的己最肥的土料,也是人的己最好的溫床。人的意見越多,越保留,越存在,人的己就越長大。反過來說,對付人的意見,

就等於殺死人的己。人是不肯放下意見的,因為人不肯否認己。歷代常有人, 他們的己強到一個地步,你殺掉他們的頭可以,但你要不讓他們 有意見,卻萬難辦到。可見對付意見,否認己,是很不容易的事! 所以涵養並不是對付己。涵養的人,從來不定罪自己的意見,不對付自 己的意見,永遠覺得自己的意見最好、最對。他所以不堅持他的意見, 不過因為他容讓人,包容人。他實行中國人所說的'海涵',表明自己像 大海一樣能包容。這樣的人,覺得自己最有智慧,他的意見最對,當別 人不接受了,他就包容,他就涵養。

這樣的人,看來很虛心,其實最自是;看來很謙卑,其實最驕傲,並且是最黑暗、最瞎眼的。正如當初的法利賽人,自義、自是,主就責備他們是在黑暗中,又是瞎眼的。涵養越成功的人,在屬靈的事上越是隔行。他一點得不着神的光,一點摸不着神的意思,一點沒有屬靈的竅。他整個人乃是銅牆鐵壁。誰最能涵養,誰最能寬容,誰最能俯就人,誰在屬靈的生命上,就最不能長進。這樣的人,那些涵養的工夫,都是人工的,越涵養,己就越肥壯。涵養的人並沒有把己捨棄了,反而是把己儲蓄起來,等到有一天他開起口來,把裡面的故事都倒出來的時候,那就和約伯一樣。他會覺得他是孤兒的父,瞎子的眼,瘸子的腿,從來都是將就人、包容人的。這就證明,他的己一直都是原封未動,從來沒有減除一點。

對付己,就絕對不同了。涵養是把意見包藏起來,對付己是把意見拒絕出去。涵養是把意見暫時吞下去,對付己是把意見交給十字架徹底的治死。所以一個真學過對付己功課的人,一面在靈裡最有定見,一面又因着破碎,好像最沒有主張,神這樣作,他阿們,神不這樣作,他的意見也了了。因為十字架已經把他的己敲碎了,他就是要生氣也氣不出來,就是要涵養也涵養不住。在他裡面有一個東西破碎了。這樣,他就能有光。所以我們看見,有些人好像很生野,血氣很大,意見也很多,一下就說出來,他們比那些所謂的好人,那些能涵養會包容的人,反倒容易蒙拯救。因為他們那個人是出來的,等到他們被十字架破碎了以後,他們的己就受了對付,他們的意見就真沒有了。

我們絕不可把對付已領會作涵養,而作一個涵養的人。我們要把對付 己,與涵養分辨清楚,而竭力避免落在涵養裡。比方我們在教會中,或 在家庭中,若是發現自己有了意見,就不能放任不管它,輕易的讓它過 去,或是不爭不鬧的把意見收回,就那樣算了。這種容讓的態度,都會 把自己的意見培養得更大。我們要看見,我們這一個人,已經在十字架 上和主同釘了,現在從這個人裡面又出來了意見,出來了己,我們就該靠着聖 靈的能力,接受十字架的治死,把這個意見,把這個己,置於死 地。只有經過這樣一再的治死,我們的己才能逐漸消減,主的生命才能 在我們裡面逐漸長大起來。

# 捌 末了的話

在基督徒中,對付己,對付意見的人,太少了。說到對付肉體,對付血氣,凡在屬靈的事上有追求的人,都能有一些經歷。但很少弟兄姊妹注意到己該對付。這固然是由於我們不知道'己'是指着什麼說的,不知道己的表現,己的化身,就是意見。但最大的原因,乃在於我們都認為意見是好東西。凡有意見的人,都是覺得他的意見是好東西,都是覺得他的意見美好可愛。豈不知己就藏在意見裡面。我們一再說過,馬太十六章裡,彼得的意見,乃是很好,很愛主的意見,那知己就藏在這意見裡面,撒但也藏在這意見裡面。只有蒙了神光照的人才看見,人的意見是神旨意的仇敵,人的意見是十字架的對頭。顧到人的意見,就必輕忽神的旨意;體貼人的意思,就不能體貼神的意思。意見一成功,就是己長大。意見是一塊肥土,己就種植在其中。什麼人的意見最多,什麼人的己就最肥大。所以我們和少年弟兄姊妹相處的時候,就是一直抓住這個原則,不給他有意見的地位。因為給他有意見的地位,就等於給他肥土,讓他的己長大。

等到我們看見己的可怕,而從生活裡接受對付己的功課時,有一件必須注意防備的事,就是千萬不要走涵養的路。這是絕對與對付己的目標,背道而馳的。可惜,我們對這些真理認識得不夠清楚,常會不知不覺的走上這條路。當我們與人相處的時候,有時裡面有了意見,為著與人無爭,就不發表了。或是在家庭中,看見許多光景和自己的意見不合,覺得說了也沒有用,因而就吞下不說了。今天在很多教會,很多家庭中,都有這樣的光景。照人看,這種光景比爭鬧起來好得多。但以生命說,這種光景比爭鬧更難對付。因為爭鬧還能把人的敗壞顯出來,有一天蒙到聖靈的光照,人就在神面前僕倒下來了。但涵養不鬧的人,卻不容易蒙光照,聖靈不容易摸着他,不容易照着他。那些常常把意見吞下去的人,他們常常會為別人求光照。其實最需要光照的,乃是他們自己。涵養的人,雖然在別人不接受他的意見時,就把自己的意見收回去,然而他最稱義自己,最稱讚自己的意見。他是一直在己的裡面,不知道己是神最大的仇敵。所以涵養並不叫我們這個人破碎,反而叫我們這個人長大,叫我們這個人結實。

對付己卻不是這樣。對付己是要看見說,我們這個人活在這裡,長在這裡,基督就沒有法子活,沒有法子長,而我們這個人,乃是在意見裡面,所以我們就定罪自己的意見,把意見擺在死地,也就是把自己擺在死地。這就是十字架的工作,結果基督在我們裡面就加多。我們不是走涵養的路,乃是走治死的路,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有地位長大成形。關於十字架經歷的應用,我們也要多說一點。我們要知道,所有肉體的對付,所有己的對付,都是一直的,而不是一次的。所有在基督裡客觀的事實,都是一次永遠完成的,但所有在聖靈裡主觀的經歷,卻都是一

直繼續的。在我們身上的意見,不可能一次都釘死。連我們對付肉體,也是這樣。農夫在田裡鋤草,今天鋤掉了,明天又長出來,還要再鋤,是不能一勞永逸的。照樣,我們今天還在舊造裡面,我們活着一天,我們的舊人總不能沒有各方面的表現,所以我們在交通裡,靠着聖靈,應用十字架的對付,也不是應用一次就完了,乃是早晨應用過了,中午再來,中午應用過了,晚上再來。等到這些主觀的經歷,相當熟練深入的時候,對於某一件舊人的表現,可能最後有一次徹底的釘死,有一次根本的對付,那件事就相當的過去了。但在初期經歷時,總是一次過一次,一再有應用,一再有對付。所以主說到我們主觀方面的對付,就說是背十字架,意思就是要我們不脫開十字架。有的弟兄,在聚會中有了意見,就定罪,不說出來,但散會後,又在私下說出來了,這就不是背十字架。不是說你在聚會中,有了意見,就釘十字架,等到會後,就可以脫開十字架,乃是要一直釘在十字架上,一直背着十字架。背十字架的意思,就是不離開十字架。

就是歷代對十字架有經歷的人,像勞倫斯、蓋恩夫人等,也都是說,背十字架的人,不能與十字架分開。背十字架的人,就是和十字架合一的人,就是和十字架不分的人。當他看見十字架釘死的事實時,就接受了一個死的印記打在他身上。此後,他是一直把這死的事實,應用到他現實的生活裡。這就叫作背十字架。所以不是一次接受就完了,不是一次釘了就完了,乃是一直的背。

主說到對付己,是說背十字架,而不是說釘十字架。釘十字架有兩個意義,一個是釘在上面,一個是了結。很多人以為我們一接受十字架,己就了結了,就不必背十字架了。但主卻要我們背十字架。可見我們的己並沒有因我們接受十字架就了結了,所以我們還得背十字架,還不能與十字架分開。當我們接受釘死事實的時候,是釘十字架;而我們來經歷這釘死的時候,就是背十字架。

主耶穌在地上為人的時候,先是背十字架,一直背到有一天,到各各他山上,就掛在十字架上,那就是釘十字架。主釘在十字架,就死了,就

了結了。主死了,然後才和十字架分開。在我們身上,也該是這樣。就事實說,主是把我們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,但就經歷說,我們還沒有死,所以就需要一直背着十字架,直到我們被提變化的時候,才能和十字架分開。實在說來,無論多屬靈的基督徒,都不能有一刻的工夫離開十字架。什麼時候他一離開十字架,什麼時候他就是憑着肉體,憑着己活着了。當我們靠着聖靈,把十字架一直應用到我們身上來,叫我們的身上一直有一個十字架的印記,這就是背十字架。所以對付己,乃是我們一生的功課。我們整個的一生,都需要把十字架的死,執行到我們的己上,作個否認己,背十字架的人。